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审定

农民工 法律援助指南

劳动权益

主编 郑自文 朱昆
副主编 郭婕 王国清

常见的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现象有哪些？

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就业应带齐什么证件？

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假期与产假冲突时，怎样计算产假？

用人单位能否用劳动者工资充抵风险抵押金？

《最低工资规定》规定了哪些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最低工资制度？

权威名家
公益普法
案例解析
一问一答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农民工法律援助指南

劳动权益

主编 郑自文 朱 昆

副主编 郭 婕 王国清

撰稿人 郑自文 朱 昆 郭 婕
袁凯成 王国清 段清旺
刘海峰 谷同飞 怀 宇

中國經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法律援助指南·劳动权益篇/郑自文, 朱昆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8

ISBN 7-5017-6510-3

I . 农… II . ①郑… ②朱… III .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问答②劳动法—中国—问答 IV .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226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陈 瑞(电话: 010-68308641 Email: rachel8511@sina.com)

责任印制: 常 穗

封面设计: 朱 昆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地矿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3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5017-6510-3/D·435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郑自文：1964年8月生，湖北省麻城市人。1996年6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获法学博士学位后参与筹建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现为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调研处处长。长期从事法律援助政策和理论研究，亲历和直接参与了中国法律援助制度建设和《法律援助条例》的起草论证过程，多次出访西方国家交流和宣传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经验，除撰写国际私法著作论文外，先后主持编写和参编法律援助类译著、著作10余部，发表法律援助类论文若干篇。

朱昆：1972年8月生，河南省永城市人。1999年在河南大学获得硕士学位，曾在河南财经学院法律系执教五年，现为中国工人出版社法律图书编辑，法律援助志愿者，曾主编法律硕士（MJS）教材六部。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审定

农民工

法律援助指南

劳动合同

主编 邓自文 朱昆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劳动合同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审定

农民工

法律援助指南

劳动争议

主编 邓自文 朱昆
副主编 郭健 王国清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工程层层转包，农民工的工钱该向谁要？
劳动争议处理的方式都有哪些？相互关系如何？
哪些劳动争议案件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人民法院是否可以要求当事人提出证据？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不服如何处理？

劳动权益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审定

农民工

法律援助指南

工伤事故

主编 邓自文 朱昆
副主编 郭健 王国清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往哪里就医？

一次性赔偿应该按什么程序进行？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如何负担？

农民工的失业保险如何发放？

女职工产假期满因身体原因不能工作的享受什么待遇？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审定

封面设计：朱 昆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序　　言

(一)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拖欠民工工资和如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问题骤然升温，成为社会各界尤其是众多媒体关注的焦点。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我国有农村劳动力 4.85 亿人，农民进城务工者已超过 9400 万人，加上离土不离乡的 1.3 亿人，农民工总计已逾 2 亿人。调查显示，目前全国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已达 1000 亿元左右，72% 的农民工被用人单位克扣或恶意拖欠工资，而发生各种各样法律问题的竟达 800 多万起。2003 年初，“黑心包工头”大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起了中国政府和全社会的强烈关注，已有民工代表把制定《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法》的议案提交给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农民工群体由于所受的教育程度较低，法律意识薄弱，加之用工单位的法制观念淡薄，农民工往往不知道如何维护，也不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了要回自己的血汗钱，有的农民工以极端的方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同情。如何妥善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已成为全社会的一大热点、焦点和难点。

为推动各地做好农民进城务工的管理服务工作，切实维护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和 11 月 22 日，发出了《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和《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了基本的政策依据。司法部作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的主管部门,始终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保护。在2003年9月1日《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前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地法律援助机构一直在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针对当前较为突出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迅速行动,采取得力措施,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2003年6月,来自北京、上海、广州等29个大中城市的31个法律援助中心自发签署了《为维护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援助城际间协作协议》,确立了31个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之间的协作机制,要求协作城市间的法律援助机构在办理异地法律援助案件时应相互给予必要的协作和方便。

北京市司法局和建委合作成立了“北京市外地施工人员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主持非诉讼调解、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和开展法制宣传等形式,为外地施工人员提供免费法律帮助,取得成效。

重庆市司法局联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重庆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实施方案》,并通知要求各地司法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协作、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建立

对农民工法律援助的工作机制。

广东省委省政府将“外来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工程”纳入“十项民心工程”，要求“做好外来员工的普法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外来员工，各级法院和法律援助部门要热情提供法律援助。”为了实施好“外来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工程”，广东省司法厅下发了《关于做好我省外来员工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作为农民工输出最多的省份，在集中办理典型案例的同时，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工作，组织力量编印了《农民进城务工法律知识问答》，在本省范围内免费发放，以帮助准备进城务工的农民们在外出之前就了解相应的维权知识，增强打工者运用法律援助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心。

此外，安徽、山东、江苏、上海、天津、福建、黑龙江、吉林、陕西等省市的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开展了进城务工人员维权宣传活动，在农民工进出城市集中的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建筑工地、企业和社区设立宣传点，向进城务工人员和群众免费发放劳动者维权法律资料，介绍有关劳动就业、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劳动监察、法律援助等方面政策法规，并公布当地的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方便进城务工人员和群众及时寻求法律援助。

目前，司法部正在就如何组织开展好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问题起草出台专门的规范性文件，以使这项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常规的发展轨道，探索建立起为农民工提供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的长效机制。

(二)

运用法律手段预防和解决好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事关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通过形式帮助农民工在进城务工之前和务工过程中了解相关法律知识，知晓自己在务工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和维权途径，要在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地方开展法律援助知识宣传活动，以提高他们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对于前来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的农民工要热情接待，认真解答。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要及时引导农民工办理有关手续并指派律师；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指导申请人去相关机构处理，不得推委。要在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社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中间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有关农民工问题的法律知识，特别是就事关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中经常发生的，诸如劳动合同、劳动权益、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尤其是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事故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方面进行专题培训，以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维权能力，更好地为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人力与智力支持，努力保证每一件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都能得到优质高效的解决。

为了配合农民工法律援助活动的开展，为农民工们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从 2003 年 12 月初开

始,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就如何维护农民工权益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论证,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这套《农民工法律援助指南》丛书。本套丛书的突出特点是通俗易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每本书都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通俗直观地就农民工们在外出务工的日常工作生活中容易碰到的法律和政策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回答,避免了浩如烟海的法条给读者带来不知所云的麻烦。读者在生活或工作中遇到什么问题,可以直接查找相关的问题解答,如果实在找不到,还可以查找书后所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中找到相关规定。每本书后还都附录了全国地市级法律援助中心的电话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尽可能做到急民工之所急,想民工之所想。此外,丛书还收录了一些新近发生的、对农民工依法维权和讨要工资有参考价值的案例,以增强丛书的趣味性和可读性。

我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帮助农民工了解和掌握外出务工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以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对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举办农民工法律援助知识培训和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等,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我十分高兴地看到本套丛书的出版,并写下以上这些文字,是为序。

段正坤
6/8-2004

目 录

一、外出务工的基本知识

- | | |
|--|-----|
| 1. 外出务工人员包括哪些人？ | (1) |
| 2. 什么是就业？ | (1) |
| 3. 我国现行的就业方针是什么？ | (1) |
| 4. 什么是劳动者自主择业？ 市场调节就业？ | (2) |
| 5. 什么是政府促进就业？ | (2) |
| 6. 我国现行的就业政策有哪些？ | (3) |
| 7. 什么是就业歧视？ | (3) |
| 8. 外出务工的劳动者享有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 (3) |
| 9. 用人单位的招工途径有哪些？ | (4) |
| 10. 劳动者如何参加用人单位招聘？ | (5) |
| 11. 找工作时劳动者应该查看用人单位哪些证件？ | (5) |
| 12.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该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 (5) |
| 1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该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哪些手续？ | (6) |
| 14. 常见的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现象有哪些？ | (6) |
| 15. 怎样避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 (7) |
| 16. 劳动者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用人单位侵害的情况下 | |

一般有哪些解决办法？	(8)
17.什么是劳动保障监察制度？	(9)
18.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招用本地或外地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是否受到劳动法调整？	(10)
19.什么是劳动预备制度？	(10)
20.劳动预备制度的对象是哪些人？	(11)
21.劳动预备制度是怎样实施的？	(11)
22.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是否需要经过入学考试？(12)
23.劳动预备制度的培训内容是什么？	(12)
24.劳动预备制度人员培训期限有什么要求？(12)
25.参加劳动预备制度培训后如何就业？	(12)
26.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能不能直接就业？(13)
27.外出务工人员自谋职业应该做好哪些准备？(13)
28.外出务工应具备哪些基本素质？(13)
29.外出务工前应接受哪些方面的培训？常见的培训途径有哪些？	(14)
30.外出务工的途径有哪些？	(16)
31.我国现阶段就业渠道有哪些？	(17)
32.我国现行的主要就业形式有哪些？	(18)
33.劳动力市场有哪些基本管理制度？(19)
34.《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对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有哪些要求？	(19)

35. 国家对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政策是什么? (20)
36. 国家对农民进城务工采取什么样的支持政策?
..... (20)
37. 国家对农民工采取哪些管理措施? (21)
38. 农村人口到外省“打工”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履行什么
手续? (23)
39. 外出务工要去哪些机构办理这些证件? (24)
40. 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就业应带齐什么证件? (25)
41. 外出务工人员如何办理和使用居民身份证? (25)
42. 外出务工人员到达务工地点后,需要办理的证件、手续
有哪些? (26)
43. 外出务工人员在务工的城镇如何办理《外来人员婚
育证》? (27)
44. 外出务工人员在务工的城镇如何办理《暂住证》?
..... (27)
45. 外出务工人员在务工的城镇如何办理《外来人员就
业证》? (28)
46. 哪些部门应为农村人口到外省“打工”提供就业服务?
..... (29)
47. 农民工与企业其他职工享有的权利有何差别?
..... (29)
48. 如何解决农民工子女就学问题? (30)
49. 外出务工人员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可以被招收录用为

农民工?	(31)
50.企业招用农民工是否还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31)
51.定期轮换工与用人单位可以签定多长时间的劳动合同?	(32)
52.外来务工人员到哪里求职? 需要哪些材料?	(32)
53.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后原来承包的土地怎么办?	(33)
54.国家将采取哪些措施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限制?	(33)

二、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

55.什么是就业准入制度?	(35)
56.制定《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对促进就业有哪些积极意义?	(35)
57.制定这一《规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36)
58.《规定》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36)
59.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有哪些处罚措施?	(37)
60.国家对没有参加过工作的新生劳动力就业有什么要求?	(37)
61.已经在岗的从事技术工种的人员没有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是不是也会被处罚?	(37)
62.《规定》对职业介绍机构有什么要求?	(38)

63.什么是职业培训？	(38)
64.职业教育培训分为哪几类？	(38)
65.什么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39)
66.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有何不同？	(39)
67.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分为几个等级？证书有哪些用途？	
	(40)
68.什么是职业技能鉴定？	(40)
69.法律对职业技能鉴定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40)
70.职业技能鉴定的对象有哪些人？	(41)
71.什么是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41)
72.职业技能鉴定是如何实施的？	(42)
73.什么是职业资格认证制度？	(42)
74.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43)
75.国家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44)
76.如何才能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44)
77.什么是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它是干什么的？	
	(44)
78.职业技能鉴定的具体方式是什么？	(45)
79.申报职业技能鉴定要注意哪些事项？	(45)
80.遇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违纪现象如何处理？	
	(45)
81.申请职业技能鉴定如何报名？	(46)

三、职业介绍机构

82. 什么是职业介绍机构,都有哪些类型? (47)
83.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48)
84. 职业介绍机构可以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哪些就业服务?
..... (49)
85. 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标志是什么? (49)
86. 国家对职业介绍机构是如何监督管理的? (50)
87. 劳动者到职业介绍机构求职应查看哪些证件?
..... (51)
88. 去民营职介所应注意哪些问题? (51)
89. 如何识破职业介绍中的骗局? (51)
90. 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哪些免费服务? 收费服务的收费数
量是多少? (53)

四、女职工、童工及残疾人的保护

91. 法律如何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 (55)
92.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5)
93.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工作范围有哪些? (56)
94. 女职工在经期不能从事哪些劳动? (56)
95. 已婚待孕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有哪些? (56)
96.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依法应享受哪些保护? (57)
97. 正在哺乳婴儿的妇女禁忌从事的工作范围有哪些? ...
..... (58)

98. 女职工在哺乳期的保护措施有哪些?	(58)
99. 女职工流产应休假多长时间?	(59)
100. 女职工生育后应获所得到的待遇有哪些?	(100)
101. 生育假的具体时间是多少?	(61)
102. 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假期与产假冲突时,怎样计算产假?	(61)
103. 女职工生育费用是否可由单位负担?	(62)
104. 女职工孕、产期,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62)
105.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63)
106. 哪些未成年人属于童工?	(64)
107. 国家对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16~18 周岁的未成年工有哪些保护性的法律规定?	(64)
108. 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应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	(65)
109.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专门法规、规章有哪些?	(67)
110. 什么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
111. 人民法院在为参加诉讼的残疾人提供哪些便利条件?	(70)

五、工资与工时

112. 什么是劳动法中所说的“工资”?	(71)
----------------------------	------